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